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研究生修讀辦法

103年4月7日 102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制訂
103年6月16日 102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4月21日 103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15日 104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21日 104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年6月20日 107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109年5月14日 108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109年7月29日 108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31日 111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13年1月17日 112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入學資格

凡經本所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外國學生及陸港澳生、僑生得依相關規定以申請方式入學。

第三條、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不含休學），因故休學以累計至兩學年為原則，重病或特殊事故至多以累計四學年為限。

第四條、論文指導

一、本所研究生入學後，須在第一學期第一階段課程退選日截止前尋找合適之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遲未擇定指導教授之新生，須接受所長委任本所教師輔導。

二、擇定指導教授後需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需填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入學後之修業過程中欲更換指導教授者，請填寫「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者須於更換當學期後起算至少四學期方能提出論文口試。

第五條、修課規定

一、本所畢業學分為24學分。

二、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2/3為限，即至多可抵免16學分。

- 三、本所必修課程為書報討論（每學期1學分，共3學期，至多合計3學分）、碩士論文（0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0學分，網路授課，最遲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測驗通過。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除必修課程外，學生至少須修習5門本所開設選修課程，且其中須包含不同領域之核心課程2門。學生至多可修大學部4字頭課程2門(6學分)。上述選修課程與核心課程另見本所網頁之課程地圖。
- 五、擬列為畢業學分的選修課程、選修大學部課程、及學分抵免，皆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

第六條、轉所

- 一、本所學生修業一年以上，得向本所及教務處申請轉出本所。
學生須先與本所每位教師詳談，完成「申請轉出本所同意書」，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方得轉出。轉出本所將不得再轉返本所。
- 二、外所研究生轉入須召開轉所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轉入之學生比照新生，完成本所各項規定後方得畢業。

第七條、論文初審考試

- 一、學生須於入學第三個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大綱口試。考試日期由指導教授安排，每學期得舉行一次，上學期須在10月31日之前，下學期須在4月30日之前。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日期前舉行者，經指導教授提出、所長同意後，得延至隔年1月31日/當年7月31日前舉行。
- 二、考試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2個月內進行補考，最晚補考時間為隔年1月31日/當年7月31日，有前項特殊情形者亦同。通過後至少6個月始得進行正式之論文審查及口試。
- 三、考試日期前2週須通知所辦考試時間、考試方式（視訊或現場）、考試委員姓名與職稱等相關資訊，並由所辦查核學生修課是否符合畢業學分規定。
- 四、其他相關規定請依本所「論文初審考試注意事項」進行。

第八條、論文口試

- 一、下學期畢業者應於7月31日前完成畢業論文口試，上學期畢業者應於1月31日前完成。口試日期由指導教授協助安排，學生最遲須於口試日期前二週備妥文件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以現場口試為主，因故無法採取現場口試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 三、考試委員3-5人由指導教授選定，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 四、108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須一併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比對結果通過與否，由指導教授認定。
- 五、相關文件及流程依照本所「碩士學位考試須知」辦理。

第九條、學生修足應修科目學分、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